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36R1

修正案号: 39-5528

一. 标题: 螺旋桨桨毂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装于Lycoming()-360系列发动机上,Hartzell制造的双桨叶、铝质桨毂、紧凑型()HC-()2Y()-()系列螺旋桨。这些螺旋桨在1991年12月以前制造,并且桨毂和螺旋桨序列号没有字母"A"或"B"的后缀。

这些发动机和螺旋桨装于但不限于23部下审定的各种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AD2006-MULT-36, 39-5329, 2006年7月12日;
- 2. CAD2006-MULT-53, 39-5417, 2006年9月18日;
- 3. EASA AD 2006-0092R1, 2007年1月16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36, 39-5329

由于指令CAD2006-MULT-53(39-5417)(2006年9月18日颁发) 所要求措施已经包含指令CAD2006-MULT-36(39-5329)(2006年7 月12日颁发),所以特取消CAD2006-MULT-36(39-5329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1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756